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

发包人：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全称）：**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标准和国家关于建筑消防的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小写 146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元(小写 1339449.54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元(小写 120550.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军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阚铮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26091077M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210012
法定代表人：王善丰
委托代理人：阚铮勇
电　话：025-83678319
传　真：/
电子信箱：hgdzywzx@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九龙湖支行
账　号：430103131910005828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60061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殷富街 458 号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曹建忠
委托代理人：马丁力
电　话：025-83347295
传　真：025-83347295
电子信箱：524730592@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25015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025-83610162　；

电子信箱：　3217949@163.com　；

通信地址：　南京市马台街 139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数智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25-52625719；

电子信箱：364618092@qq.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20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两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军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顾宇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改造区域的统一管理，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阚铮勇；

职　　务：基地运维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025-83678319；

电子信箱：1248381049@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黄方村 42 号 1 幢 301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2、工期顺延的签证；3、向承包人审批各种应付款项；4、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接入点位；（2）提供现场施工临时用水接入点位；（3）开通场外道路。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现场无法提供供承包人搭设民工宿舍的场地，此项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另行提供。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将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负责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报建等手续的办理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得以手续没有完善为由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工作、生活、安全、防火等相关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贾军平；

身份证号：3211211985022329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112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18046；

联系电话：15996235875；

电子信箱：170547055@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殷富街 45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签到登记制，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2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投标管理处备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予发包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加固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负责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如有损毁负责原样恢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3、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4、分包单位的确认。5、材料的确认，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顾宇璇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7902；

联系电话：1335770954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马台街139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与评定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需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包含人身意外险在内的应有保险，并将保险单据提交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4.2 发包人仅提供已知地下管线的基本情况，但不对此负责。承包人需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所有地下管线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负责修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 2 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等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地震；

（2）50 年一遇的特大暴雪；

（3）连续 20 天以上的大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经发包人确认或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方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方指定的厂家的水平。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⑴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⑵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⑶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⑷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⑸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⑹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为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当地现行的建筑

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优惠率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计取优惠。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依据，以结算审计为准。

材料价格确定方法：a、《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经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核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b、《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当月《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执行，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施工中仅对材料单价核准，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相应材料价差，最终审计时统一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合同形式的：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

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限制发生的民工宿舍租赁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赶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承租户财产保护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与承租户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并妥善解决。如承租户阻扰项目施工，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内。

（3）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材料未经确认；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h）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1）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计入竣工结算。

（4）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5）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支付方式：（特别说明：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①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应通过一个账户进行。

②发包人监督帐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2)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正式开工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3）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 97%，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5%）。

③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工作拖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

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1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a.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办公、停车、运输、材料堆放等供应条件；

c.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3 合同解除与费用结算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规划调整、许可（用地、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项目所在地承租户阻扰施工（如发生较大的矛盾纠纷本项目被迫终止履行合同等）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而终止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计价规则执行本合同以下约定：

甲方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对应价款，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停工损失、窝工费、设备租赁费、材料积压损失、预期利润及其他间接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自行做好并完成人员、设备、材料的清场与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置包含人身意外险在内的应有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全称）：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并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07月 0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7月 1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 2：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全称）：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书系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的组成文件。

一、工程（项目）概况：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3.1 甲方委托本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3.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4.1 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贾军平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4.2 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施、五牌一图等（规范如有要求）；

4.2.5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2.6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4.2.7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4.2.8 给乙方进场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

4.2.9 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

5.2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为确保工程（项目）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七、乙方在履行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过程中，将按照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治安管理等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甲方职责（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6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6年7月1日

附：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25-83678325

乙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25-87120802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全称）：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名称：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为了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程）概况

（一）发包人（甲方）：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人（乙方）：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地点（区域范围）：南京市黄方村 42 号

（三）项目主要内容：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

第二条　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协调乙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为乙方划定作业区域，指定项目所需水、电接用点，并协助和监督乙方解决和整改项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3、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督促乙方完成对进场人员进行项目部级安全教育，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时，督促乙方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有权拒绝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督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向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交底书要签上交底人、接底人的名字和交底时间；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停工权和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4、加强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考核，督促乙方及时整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断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违规行为，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确保安全施工。

5、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和违规时，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停产整顿；若违约性质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的工艺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到人，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必备的安全条件，并提交业主和甲方备案，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具备资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乙方应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批。

3、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实到位并专款专用，不断完善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

5、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实施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和检查工作。

7、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8、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9、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做到遵章守纪按章操作，消除违约违规行为。

10、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持有所承包的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队伍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全体施工人员接受安全教育情况台帐、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队伍进场后，调出和调进人员要事先向甲方通报。

12、乙方应当与所属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团体意外险。如乙方人员出现工伤、工亡或在本项目出现疾病、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消除不良影响。。

13、乙方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好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

15、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但需在拒绝后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说明拒绝理由。

16、确保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受控状态，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的项目财产损失、进度拖延等问题负主要责任。

17、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特殊规定的工作必须安排有专业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搭拆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中划定安全防护半径、进行周边防护、安排专人监护。

18、对自带的施工机械按规定要求的时间进行验收、保养和维修。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有要求按规定保养和维修的权利。

19、若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队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和监督人员。

第三条　必须遵守的承诺和禁令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甲方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区域责任；乙方对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有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法规，甲方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乙方按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不属一方的作业场所（场地），未经任一方的批准或许可，严禁随意进入或侵占；不属一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材料，未经任一方的批准或许可，严禁随意动用。

6、当各种在用设备（设施）、工具、材料或作业场所（场地）存在或出现双方共用或互用而难于界定或无法划清的情况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和处理。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管控要求

1、危大工程乙方必须编制安全专项管理方案,严格按要求审批,施工过程必须全程旁站,做安全监督。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作业,对现场动态危险源需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班前安全交底,每一位作业人员需应知应会,甲方有权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人员必须合法合规,必须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持证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若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对方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时，应由双方共同接受事故调查，依据事故调查分析结论，由违约方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险肇事故），乙方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办理，并应立即（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同时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3、双方共同遵循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事故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其他有关事项

1、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涉及或危及甲方或多方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必须另行制定书面专项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2、乙方遇到重大危险作业时，必须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施工作业审批手续。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效力独立于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合同，不因幕府山基地部分住宅楼和主干道修缮改造项目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至乙方全部退场三天后终止。

2、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安全事宜（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07月0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1日